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报考诚信承诺书

附件2

我郑重承诺：

一、我已仔细阅读《儋州市公安局关于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公告》，清楚并理解其内容，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并将按规定完成相关程序。考前密切关注发布的相关考试信息，并按要求做好一切参考准备。

二、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

三、真实、准确、完整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不弄虚作假；按要求申报个人健康信息，不瞒报、谎报。

四、保证在考试及聘用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五、对于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并提供给个人的信息及报考人员自己设定的用户名、密码等信息，自行妥善保管。

六、不故意放弃相应资格，不浪费招聘资源。

七、不存在不得报考情形：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下同）被判处刑罚的；本人近亲属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曾经是儋州市公安局辅警，因违纪违法或其他原因主动辞职的；现役军人;在读非应届毕业生;本人或三代直系血亲（指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有精神疾病史的；纹身、打耳洞（男）的；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1. 经自我准确测量身高，男性净身高达到1.66米（含）以上，女性净身高达到1.58米（含）以上。
2. 保证符合聘用资格条件，不报考聘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影响和法律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本人手写签名并捺印)

年 月 日